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6號

原告 黃郁蘋

被告 施虹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買賣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判決確認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簽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號地號土地，面積8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，及其上同段81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），面積89.6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無效。」查系爭房地之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此有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1,200萬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